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7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莊碧雯

被告 李昌鴻

訴訟代理人 李黃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83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3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（司促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832元，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渣打銀行)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渣打銀行
03 交付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04 給付應繳款項，逾期則應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(自104年
05 9月1日起為15%)，並收取3期違約金300元、400元、500
06 元，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109,
07 832元。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，
08 被告於100年11月29日至107年5月28日共計清償158,000元，
09 尚有109,832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10 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11 僅請求被告給付109,832元及自108年5月21日起之利息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832元，及自108年5月21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至107年共繳款15萬多元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及
15 利息均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
17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登報證明為證，經本院核
18 對無誤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19 實為真實。被告空言辯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過高，尚非
20 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
25 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林錦源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